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7 財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案經桃園縣政府檢討辦理及說明如下：</p> <p>(一)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已研擬於許可審查作業流程要求涉屬環評之申請案件，應檢附環評書件資料，並與申請現況作對照表供審查；同時協請環評審查暨監督機關聯合審查，針對其有否違反環評相關規定進行查核，建立跨科室或跨機關聯合稽核機制，俾使許可審查作為更為嚴謹周全。</p> <p>(二)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於核發許可證後之監督部分，除依水污染防治法加強稽查管制外，倘查有違反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則移請環評審查及監督機關查處。</p> <p>(三) 本案 2 廠目前所提因應對策中，預定將承受水體由霄裡溪變更至桃園縣老街溪，全案刻依環評法規及其他法定程序處理中，且亦已要求本案 2 廠提昇廢水處理效能，改善放流水水質，並於完成變更改排案後，不得將廢水排入霄裡溪。該府表示，將持續監督及追蹤本案 2 廠應依未來環評審查通過之改排地點，辦理後續許可證變更事宜。</p> <p>二、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檢討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97 年 12 月 8 日經水政字第 09750052380 號函督促該署第二河川局積極檢討改善，並加強相關河川巡防作業，以防止不法行為發生。</p> <p>(二) 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檢討後，已於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之巡防作業整備業務中，將本案排放地點納為該局鳳山溪組之責任轄區，並加強巡防次數，每週辦理該河段 3 次河川巡防，若發現未經許可排注廢污水情事，將依水利法取締及處分。另如發現河川水質有遭污染情形，即通知環保機關協助查察，以共同遏阻污染源排放行為。</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5、6 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